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印花税计税依据的基本规定和特殊规定

- 1.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2. 借款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借款金额。
- (1) 凡是一项信贷业务<mark>既</mark>签订借款合同,<mark>又</mark>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以借款合同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计 税贴花;

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贴花。

- (2) <mark>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mark>以其规定的最高额为计税依据,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 (3)对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抵押贷款的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 在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时,<mark>再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mark>,按产权转移书据有关规 定计税贴花。
- (4) 贷方系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款金额计税贴花。
- (5) 在基本建设贷款中,如果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且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的,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 3. 以物易物方式签订的买卖合同计税金额为购销合计。

4. 运输合同

- (1) 以运费(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为计税基数。
- (2)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 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 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 5. 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mark>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mark>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 6. 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mark>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mark>,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mark>平均分摊的</mark>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 7. 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

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

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8. 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

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

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 9. 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 10.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

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11.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 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12.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mark>按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mark>。

【知识点】印花税征收管理

- 1.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 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 2.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 3.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

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 5 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4.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5.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mark>在境内有代理人的</mark>,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 <mark>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mark>, 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

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mark>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mark>)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6. <mark>证券登记结算机构</mark>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mark>机构所在地</mark>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设上海、深圳、北京三个分公司。

【2024年例题·多选题】甲公司将其拥有的省外房产出售给乙公司,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甲公司应在房产所在地缴纳的税费有()。

- A. 契税
- B. 预缴企业所得税
- C. 预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D. 房产的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
- E. 土地增值税

答案: CDE

解析: 甲公司应在房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地点是房地产所在地。